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持有<sup>(註二)</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本之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對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i) 重選鄭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歷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譚根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涉及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		
7.	批准增加一般授權之總額至包括因行使回購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股本面值總額(「申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五、六、七及八)</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未予填妥，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包括所有以閣下姓名註冊之本公司股份。
- 若閣下希望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仕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若閣下對任何決議案希望投贊成票，請於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X」號。若閣下對任何決議案希望投反對票，請於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未予填妥，則閣下之代表委任人將有權自行決定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閣下之代表委任人亦有權自行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有限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至41號昌華工廠大廈五字樓)，方為有效。
- 完成及送遞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防礙閣下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